授 权 确 认 书

本单位（本人）是廉政微电影评选活动参选作品《 》的创作者，对该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本单位（本人）对下述的方式使用本短片给予确认：

本单位（本人）授权全国纪检监察系统，全国宣传、文化、广电系统，全国各级电视台及互联网站为公益目的，而无偿在电视台、网络等媒体上展播、转播、复制发行含本单位（本人）创作的视频作品《 》的视频、DVD光盘等，并同意在不违背该视频短片原意的基础上，截取该片画面、声音、文字，在报刊、电台、书籍、宣传栏、橱窗、户外大屏幕等处为公益目的而使用。

确认盖章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5年 月 日